

七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伊川县江左镇 G343(郑卢路)改建工程施工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伊川县江左镇 G343（郑卢路）改建工程施工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9人，营业收入为573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3.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